

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電話：2957 6411 / 2957 6417 傳真：3011 3183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16/2015 號

2015 年 9 月 15 日

第十四屆全港童軍射箭比賽暨童軍射箭錦標賽 2015

(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認可賽事)

The 14th Scout Archery Competition cum Scout Archery Championships 2015

(Hong Kong Archery Association Recognized Event)

本署將於 2015 年 12 月舉辦上述賽事，歡迎合資格之青少年成員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5年12月6日	日	0900—1800	牛池灣射箭場 牛池灣豐盛街71號 (位置詳見附圖)

(二) 個人賽：

所有組別均為反曲弓賽事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組別		參加資格
青少年 男子甲組	青少年 女子甲組	1/1/1995 至 31/12/1998 出生之童軍成員。
青少年 男子乙組	青少年 女子乙組	1/1/1999 至 31/12/2000 出生之童軍成員。
青少年 男子丙組	青少年 女子丙組	1/1/2001 至 31/12/2002 出生之童軍成員。
青少年 男子丁組	青少年 女子丁組	1/1/2003 至 31/12/2009 出生之童軍成員。
幼童軍 男子組	幼童軍 女子組	於7/12/2003或之後出生之非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註冊之初級或以上的反曲弓射手的幼童軍支部成員。

備註 1. 幼童軍成員只可以從青少年丁組或幼童軍組選擇其中一個組別參賽。

2. 各青少年組別均為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認可賽事。

(三) 童軍旅錦標賽：1. 青少年組

由已報名參加青少年甲、乙、丙或丁組之 3 名成員自由組合成一隊
(可跨組別及男女組合，但必需為同一童軍旅)。

2. 幼童軍組

由已報名參加幼童軍組之 3 名成員自由組合成一隊(可男女組合，
但必需為同一童軍旅)。

(四) 射 程：

組 別		射 程
青少年 男子甲組	青少年 女子甲組	25米 x 2 (80厘米內六環靶面)，共72箭。
青少年 男子乙組	青少年 女子乙組	25米 x 2 (80厘米內六環靶面)，共72箭。
青少年 男子丙組	青少年 女子丙組	18米 x 2 (80厘米內六環靶面)，共72箭。
青少年 男子丁組	青少年 女子丁組	18米 x 2 (80厘米內六環靶面)，共72箭。
幼童軍男子組	幼童軍女子組	10米 (122厘米靶面)、10米 (80厘米靶面)，共72箭。

- (五) 計 分 方 法：
1. 童軍盃個人賽－所有賽事均使用 WA FITA 靶面方法計分。
 2. 童軍旅錦標賽－分數以 3 名參賽者之第一個距離成績計算，以總分最高之隊伍為勝出。

- (六) 獎 項：
1. 童軍盃個人賽－所有組別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，各獲獎者可獲頒獎盃乙座。
 2. 童軍旅錦標賽－所有組別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，各獲獎單位可獲頒獎盃乙座，各獲獎者同時可獲頒獎牌乙個。
 3. 獎項數目將按出賽人數／隊數多寡而定，計算如下：
 - － 不足 3 人／隊，不設獎項，但仍可進行賽事活動；
 - － 不足 4 人／隊，只設冠軍；
 - － 不足 5 人／隊，只設冠、亞軍（如全部來自同一單位，則只設冠軍）；
 - － 最少 5 人／隊，及來自 3 個不同單位，設冠、亞、季軍（如全部來自同一單位，則只設冠軍）；
 4. 參加青少年組之童軍成員可同時競逐童軍盃及公開賽之獎項。

- (七) 費 用：
1. 童軍盃個人賽－
每位港幣\$20（包括場租及行政支出）
(非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註冊參賽者需另繳交臨時註冊費，此註冊只適用於比賽當天，每位臨時註冊費為港幣\$10。)
 2. 童軍旅錦標賽－
每隊港幣\$30（包括場租及行政支出）
費用必須以「一旅一票」方式繳付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（於支票背面寫上參賽者之姓名）。

(八) 報名辦法：以旅為單位，填妥專用之報名表格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下載】，比賽當日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（PT/46）【負責領袖必須確保未滿 18 歲之童軍成員填妥該等同意書，**並由負責領袖保存**，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】連同費用支票及下列文件：

1. 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（附有個人資料之頁數）副本；及
2. 如非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註冊之參賽者，必須按香港射箭總會的規定提交身份證副本，該副本用於臨時註冊及保險用途，活動完成後立即銷毀。

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(九) 名額：1. 童軍盃個人賽－80 人
2. 童軍旅錦標賽－20 隊

(十) 截止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(十一) 裝備及器材：1. 甲、乙、丙及丁組參賽者必須自備所需器材，大會只提供比賽器材予幼童軍組借用（無需借用器材者，將獲優先取錄）。
2. 參賽者可穿著短袖或齊肩袖衫，不可穿著背心；可穿著運動褲或西褲；禁止穿著露趾涼鞋；如參加者選擇穿著短褲，當垂直雙手時，短褲褲腳的長度必須超過手指尖的位置。凡參賽者的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，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，屢勸不聽之參賽者有可能被終止參與賽事。
3. 甲、乙、丙、丁組及幼童軍組參賽者可使用WA射箭標準指定之射箭裝備，所有比賽用的箭，必須在箭杆上寫上個人姓名或簡寫、射箭總會註冊編號並編上不同編號；臨時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寫上個人全名並編上不同編號。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，其箭杆、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。

(十二) 其他：1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。
2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3. 已報名參加「童軍旅錦標賽」之隊伍，如於比賽當日不足3名隊員出席，該隊伍仍可繼續參賽，惟不可競逐童軍旅錦標賽獎項。
4. 參賽者必須自備器材（幼童軍組除外）及選擇合適的參賽組別，若經大會核實為資格不合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5. 參賽者必須由隨隊代表於比賽當日向大會報到。
6. 參賽者須自備飲用水，並自行安排交通。



7. 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3小時前發出紅色或以上之暴雨警告或3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賽事即告取消。「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」詳情請參閱行政署於2014年2月15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02/2014號（QR碼請參閱通告左方）。
8. 參賽者須於比賽當日帶備童軍紀錄冊以備查核。
9. 大會有權根據需要對以上比賽賽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，並對比賽的任何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權，各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0.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「香港射箭總會」本地賽事守則為準。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賽制，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11. 參加單位之負責領袖若於20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0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
(鄧宇軒代行)



牛池灣射箭場位置圖



前往交通（僅供參考，請預先計劃前往方法及所需時間）：

專線小巴

16A 彩虹港鐵站—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

16B 彩虹港鐵站—曉暉花園

第十四屆全港童軍射箭比賽暨童軍射箭錦標賽 2015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3 日)

地域：_____ 區：_____ 旅：_____

隨隊代表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提) _____ (其他)

(一) 個人項目參加者資料

報名次序	中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份	註冊射手編號 (如適用) 香港射箭總會	屬會 (如適用)	* 臨時註冊	* 輪椅射手	* 參賽組別					
								甲組 (1995-1998)	乙組 (1999-2000)	丙組 (2001-2002)	丁組 (2003-2009)	幼童軍組	* 借用器材
1.													
2.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

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另紙填寫。

(二) 童軍旅錦標賽參加者資料：

組別	參賽者姓名 1	參賽者姓名 2	參賽者姓名 3	收據抬頭
青少年組				
青少年組				
幼童軍組				
幼童軍組				

備註：

- *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“✓”
- 參賽者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，並只供本會處理其申請參與上述活動的用途。參賽者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。
- 在一般情況下，此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畢後 6 個月銷毀。
- 參加甲、乙、丙、丁組之教練，如需申報鳴謝教練計劃，請提供教練姓名及教練註冊號碼（請另紙填寫）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 單位印鑑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職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青少年活動署專用

收件日期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

銀行名稱：_____ 銀碼：_____

負責領袖填寫回郵地址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